

#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(國際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國際公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1. 甲國昔為莫拉族 A 總統所領導之獨裁政府所統治，近年來大規模屠殺國內反對其政權之科德族人民。2013 年，A 總統遭同為莫拉族的軍方領袖所推翻，新政府並立即成立「真相及和解委員會」(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)，對 A 總統所犯下之嚴重罪行展開調查。該委員會經多次聽證後，建議甲國對 A 總統進行特赦，包括對其大量屠殺科德人民之行為亦不追究。國際人權組織反對此特赦，並主張其已違反國際法相關規範。試說明國際人權組織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  
(25%)
2. 試說明「國際刑事法院」(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)及「國際法院」(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)有關「涉訟事項管轄權」(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)之不同。  
(25%)
3. 2010 年 3 月間，美國驅逐艦 USS Nicholas 偽裝為商船在索馬利亞海岸線外之公海上航行，五名索馬利亞國民駕船對其進行武裝攻擊，企圖行搶。數度交火後，該五人遭美國驅逐艦官兵逮捕，並押送回美國受審。美國法院審理後，以渠等違反國際法定義之海盜罪，判刑確定。設若該五名索馬利亞國民係遭我國軍艦逮捕並押送回台灣受審，試依相關國際法原則及我國法律說明台灣之管轄權依據。  
(25%)
4. 2001 年 911 事件後，美國布希總統指出伊拉克是「嚴重且持續擴大中的危險」，並指控伊拉克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支持恐怖組織，宣示將不允許該政權以世界最具毀滅性的武器威脅美國。2003 年 2 月 24 日，雖然聯合國調查人員未發現伊拉克藏有非法武器之證據，美國仍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對伊拉克使用武力之議案，然由於俄國、法國及中國擬動用否決權，美國乃撤回該提案，並於同年 3 月 19 日對伊拉克發動軍事攻擊。試依聯合國憲章相關規定及國際習慣法之「卡羅琳原則」(Caroline Doctrine)分析該武力使用之合法性。  
(25%)